

依法能动履职 维护国家安全

检察机关奋力书写平安中国建设检察答卷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能动履职,奋力书写平安中国建设的检察答卷。

重拳出击 坚定维护政治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过去一年,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惩治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积极参与反间谍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各种间谍破坏活动;与国家安全部门建立完善侦查协作机制,确保依法及时准确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深入推进反邪教工作,坚持打击处置与教育挽救相结合;把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促进各地长治久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维护政治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恶案件2355件14902人,惩治力度不减。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保护伞”110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保护伞”165人,并坚持统筹推进“破网打伞清财”,确保打深打透。检察机关还积极参与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农村宗族恶势力、黑恶势力侵蚀把

持基层政权、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犯罪等类型涉黑涉恶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组数据展示了检察监督成效: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公安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撤案307件518人,纠正漏捕、漏诉、漏罪2842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91件,制发纠正侦查违法检察建议1602件。对法院判决事实认定、定性错误、量刑不当等问题加强监督,2023年就涉黑恶案件提出抗诉52件。据悉,检察机关聚焦金融放贷、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经济领域,重点打击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恶意阻工、欺行霸市等涉黑恶势力,以检察之力,维护合法经营企业利益。

严惩暴力犯罪 全力守护社会稳定

“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2023年,最高检指导办理“浙江舟山特大命案”“上海许霆故意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同时,最高检对辛龙故意杀人案、陈仓抢劫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后,最高法均指令再审,二人皆由无罪改判为死缓。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应邀参与重大危害安全生产案件事故调查,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及时就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

固定、案件法律定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同时,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事故瞒报、谎报死亡人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为守护寄递渠道安全,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走深落实。2023年5月,最高检、国家邮政局等17个部门共同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深化平安寄递专项治理。

加强顶层设计 保障金融安全与网络安全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悉,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2.4万人。

在依法打击金融犯罪的同时,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按照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持续加强金融犯罪预防宣教工作;联合最高法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解决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司法认定难题。

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签署加

强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方面的会议纪要……在涉金融安全领域,检察机关不断发力,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多方共治 共筑生态和资源安全保护大格局

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924件,占公益诉讼立案总数的44.2%,是办案数量最多的法定领域。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多个专项监督活动,助力推进生态和资源安全。

确保生态和资源安全常治长效,完善制度机制是关键。据悉,最高检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等,总结推广全流域、跨区划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完善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同时,为规范办案程序,统一办案尺度,2023年,最高检发布涉及保护黄河水安全、督促整治非法采矿等多个主题的多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此外,最高检逐步制定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细分领域办案指引,并积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保护提供重要规范保障。

刑事检察部门对污染环境犯罪进行严厉打击。据悉,最高检联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连续4年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此外,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构建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打通污染环境犯罪全过程监督链条。

(据《检察日报》)

法院公告

李红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1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6日

武志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1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刘靖宇、鲍苗: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靖宇、鲍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张明亮、李娜: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明亮、李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贾连新、陈建花: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连新、陈建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张磊、于红丽: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磊、于红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张龙: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龙、张俊林、刘翠娥、刘四、赵引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张丽英:

关于原告王换与被告张丽英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6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不良债

权资产(包括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转让资产明细见下表格)。现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表格中所列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等。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帛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其他从权利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1	鄂尔多斯市宝昌轻工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10120140000640	15100120140025303	9036245.00	20548742.22	83744.00	29668731.22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宝华、刘文清	无
2	鄂尔多斯市新时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010120140000932	15100120140049870	16700000.00	27519597.99	63053.00	44282650.99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红梅、李培新	无
合计				25736245.00	48068340.21	146797.00	73951382.21		